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主要职责如下：

(一) 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本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 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 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刑事、民商事、行政抗诉案件；

(五) 领导和监督派出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六)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七)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 搞好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法庭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法院财务管理和诉讼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武器、服

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管理及分配；

(十)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配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做好纪检工作；

(十一)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二)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机构自贸区法庭。

第二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5.5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7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3.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8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5.59	本年支出合计	1,845.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845.59	支出总计	1,845.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845.59	1,845.59	1,8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8	绥芬河法院	1,845.59	1,845.59	1,8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800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845.59	1,845.59	1,8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45.59	1,431.18	414.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5.06	1,160.65	414.4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75.06	1,160.65	414.4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0.65	1,160.6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41	0.00	414.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12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7	12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1	45.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6	84.5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9	6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9	63.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3	48.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6	15.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7	7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7	7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7	76.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5.59	一、本年支出	1,845.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5.59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7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3.89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8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845.59	支出总计	1,845.5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45.59	1,431.18	1,272.01	159.17	41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75.06	1,160.65	1,003.51	157.14	414.41
20405	法院	1,575.06	1,160.65	1,003.51	157.14	414.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0.65	1,160.65	1,003.51	157.1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41	0.00	0.00	0.00	414.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7	129.77	127.74	2.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7	129.77	127.74	2.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21	45.21	43.18	2.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56	84.56	84.5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9	63.89	63.8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9	63.89	63.8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33	48.33	48.3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6	15.56	15.5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87	76.87	76.8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87	76.87	76.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87	76.87	76.8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1.18	1,272.01	159.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5.80	1,225.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2.04	292.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85.04	285.0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7.00	7.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10.28	310.28	0.00
3010201	津补贴	290.98	290.9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19.30	19.30	0.00
30103	奖金	66.97	66.97	0.00
3010301	奖金	24.24	24.2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89	1.8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40.84	40.8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56	84.56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28	48.28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8.05	48.0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3	0.2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12.81	12.8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1.28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28	1.2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87	76.8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2.71	332.7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17	0.00	159.17
30201	办公费	4.54	0.00	4.54
30204	手续费	0.09	0.00	0.09
30205	水费	0.54	0.00	0.54
3020501	办公水费	0.54	0.00	0.54
30206	电费	8.29	0.00	8.29
3020601	办公电费	4.54	0.00	4.54
3020603	电梯电费	3.75	0.00	3.75
30207	邮电费	1.72	0.00	1.72
3020701	邮电费	0.25	0.00	0.25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47	0.00	1.47
30208	取暖费	4.96	0.00	4.9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4.96	0.00	4.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0.00	1.13
30211	差旅费	4.82	0.00	4.8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8	0.00	3.0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3	0.00	1.13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95	0.00	1.95
30216	培训费	8.12	0.00	8.12
30226	劳务费	2.21	0.00	2.21
30228	工会经费	13.21	0.00	13.21
30229	福利费	23.06	0.00	23.06
3022901	福利费	16.51	0.00	16.5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5.36	0.00	5.3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19	0.00	1.1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2	0.00	25.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64	0.00	56.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0.00	0.8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84	0.00	0.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1	46.21	0.00
30302	退休费	43.18	43.1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8.08	38.08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5.10	5.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5	0.05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75	2.75	0.00
30309	奖励金	0.23	0.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4.99	0.00	34.54	0.00	34.54	0.45
608001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34.99	0.00	34.54	0.00	34.54	0.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4.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1
30201	办公费	17.55
30202	印刷费	7.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205	水费	0.38
3020502	专用水费	0.38
30206	电费	13.31
3020602	专用电费	13.31
30207	邮电费	33.60
3020701	邮电费	3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60
30208	取暖费	74.11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74.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96.34
30211	差旅费	83.43
30213	维修（护）费	27.2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5.2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5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310	资本性支出	27.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14.41	41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5.91	15.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房屋取暖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74.11	74.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冬季取暖正常运转，提高干警冬季环境工作满意度。完善单位全暖管理服务，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3.69	13.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规划办公经费使用。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业务工作所需损耗，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物业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96.34	9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保障物业正常运转，提高干警满意度。对物业服务监督和合理使用，提高物业环境和保障干警待遇，改善工作环境。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	
省级专项装备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专业等设备。	
省级专项业务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按规定合理支出，出差，邮寄，印刷费支出，为审判工作保障。	
办案业务经费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案人员经费，提高办案效率，提升法院信访案件及办案案件稳定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按规定合理支出，出差及办公支出，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绥芬河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绥芬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按年度预算执行预算，合理控制预算成本，规范经济科目使用，科学合理列支经费，保障办案业务需求，提升办案效率。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4年预算			科学合理安排24年预算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184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数量	大于等于	正向	3300	案件数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5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2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	正向	4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5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提高办公工作效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845.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4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94万元，下降4.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三是控制项目经费，压缩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单位实有资金未纳入其他收入预算。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1,84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43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0万元，下降1.3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二是人员减少，定额经费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414.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70万元，下降13.1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减少，编制项目经费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控制项目经费，压缩项目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71.55万元，比上年减少68.38万元，下降10.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包含定额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一是定额公用经费比上年预算时人数减少，定额公用经费比上年少8.64万；二是过“紧日子”压缩本年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59.74万元。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2.7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7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0444.31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绥芬河人民法院2024年重点项目3个，分别为省级专项装备费、省级专项业务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装备费	7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专业等设备。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省级专项业务费	8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按规定合理支出，出差，邮寄，印刷费支出，为审判工作保障。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4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预算项目方案按预算成本计划实施，按采购项目实施采购，合理采购办公设备。按规定合理支出，出差及办公支出，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

无。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4.9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9万元，下降1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车业务量，节省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5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4万元，下降1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车业务量，节省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0.45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0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